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阳市金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南阳技师学院（南校区）

本项目经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由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3-2 项目名称：南阳技师学院智慧宿舍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校级人脸特征库平台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iColleges-Safety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DS)v1.2.100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8800	38800
2	人脸识别智慧公寓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iColleges-Safety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DS)v1.2.100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970	9970
3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领导驾驶舱）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iColleges-Safety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DS)v1.2.100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480	2480
4	单机芯智能翼闸	海康威视 DS-K3Y501S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2	9600	115200

5	双机芯智能翼闸	海康威视 DS-K3Y501S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2	13750	165000
6	人脸识别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5670W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36	60	2160
7	台式计算机	惠普 288G9	重庆、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台	9	5980	53820
8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36	60	2160
9	人脸识别服务器	惠普 HPE DL380G10	上海、上海慧与有限公司	台	1	68900	68900
10	违规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145EVWDV3-IZS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只	12	990	11880
11	宿管终端	海康威视 DS-AXF922P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6	5250	31500
12	可视化显示终端	海信 50H55E	青岛、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6	2700	16200
13	可视化显示终端	华为 IHB3-86SE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47420	94840
14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1730S-L8T-A1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6	150	900
15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1730S-L8F-A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24	90	2160
16	不锈钢电控护栏门	金鼎定制	南阳、南阳市金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套	6	1360	8160
17	系统安装与对接	金鼎定制	南阳、南阳市金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70000	70000
18	等保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	河北、河北华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次	1	62000	62000
19	液晶显示器	宏碁 E220Q	重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台	117	680	79560
20	鼠标键盘	宏碁 OAK960	重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套	117	52	6084
21	支架	泓杰 QT100	昆山、昆山泓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	117	12	1404

			司				
22	HDMI 线	胜为 AHH3100G	深圳、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根	117	108	12636
23	云广播系统服务器	雷拓 CL-6700	广州、雷拓（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8900	18900
24	云广播系统服务软件	雷拓 CL-6600-CF	广州、雷拓（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8980	8980
25	云广播寻呼话筒	雷拓 CL-DT50	广州、雷拓（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720	5440
26	云广播彩屏点播式网络功放	雷拓 CL-A260	广州、雷拓（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台	7	2480	17360
27	云广播彩屏点播式网络功放	雷拓 CL-A130	广州、雷拓（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台	24	2150	51600
28	壁挂音箱	雷拓 AK-208W	广州、雷拓（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130	26000
29	交换机	华为 S1730S-L24T-A2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7	580	4060
30	壁挂机柜	顺通 ST035	香河、香河县顺通钣金厂	台	7	160	1120
31	安装调试费、其它辅材	国产 定制	南阳、南阳市金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42606	42606
总价为：¥1031880.00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

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及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技术要求。

3.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性能必须达标，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货物为原厂全新的完全符合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相关的施工安装必须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

6.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所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为 3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壹佰零叁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103188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70%，即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整（¥：722316.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即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肆元整（¥：309564.00 元）。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 2 日内验收完毕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

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暂为乙方保管,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书面报告市采购办。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在验收期内既不验收又不出提书面异议的,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之日起验收合格。

第九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从验收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确工作,24小时内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投标另有承诺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应向

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甲方违反合同条款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

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与终止。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发的一切问题，其后果和责任自负。本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4）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公章）：南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阳市北京大道1666号

电话：0377-63291498

户名：南阳技师学院

账号：4105017589080000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高新路支行

乙方（公章）：南阳市金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玲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659704318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长江路万正大公馆5号楼2单元602

电话：0377-63108008

账号：410501758636000000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长江路支行

2024年1月29日